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1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沪环保许防〔2017〕1040号

法人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传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201815  
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5 万吨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2-004-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75-007-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反应器产生的废水和酸干燥器产生的废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污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6-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410-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3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33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汽油提炼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全	HW17 中的废渣、槽渣和污泥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全	略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93-002-21	皮革切削工艺产生的含铬皮革碎料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315-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315-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15-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7-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21-101-22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收尘渣、压滤渣
	321-102-22	铜火法冶炼电除雾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熔剂、助熔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7 含铈废物	261-046-27	铈金属及粗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61-048-27	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09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残渣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中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制酸产生的废甘汞，烟气净化产生的废酸处理污泥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387-001-29	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和废活性炭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12-001-31	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421-001-31	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产生的废物（不含废液）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不含废液）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废物（不含废液）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不含废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34 废酸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酸泥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酸渣
HW35 废碱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碱渣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碱渣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碱渣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261-06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261-06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污泥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吸附剂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261-086-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废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39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的盐浴渣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7-50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9-50	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alpha$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1-50	甲醇空气氧化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8-50	$\beta$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晏振辉	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	高级 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勇	环境工程	高级 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助理、生产运行 分中心经理
王海宁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全职	工程设备部电气主管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曲海波	021-59963816	13801809664	
顾鹏飞	021-59963821	13917804926	
张步超	021-59963821	15901823500	
李霖轩	021-69113019	18602112470	
方成中	021-69113019	13818778035	
朱文杰	021-69113019	18964537729	
钟紫宇	021-59963828	13601663487	

##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和容器：

18吨钢板罐车（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专用）、其他槽车、  
25升塑料桶、200升塑料桶、吨袋等。

2、运输方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由上海寰保渣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运输。其他危险废物自行运输或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能力 50 m<sup>3</sup> 的飞灰贮存罐；面积 280 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500 m<sup>2</sup> 的危废贮存仓库；面积约 1500 m<sup>2</sup> 的应急仓库。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 (1) 危险废物进场

飞灰及工业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至处置中心，均经过入口地磅称重计量与测试，以确定危废性质、重量和来源。

#### (2) 危险废物分析检测

处置中心配备的分析实验室，可对进场的危险废物进行毒性浸出分析、指纹分析、热值测定、重金属含量分析等特性分析，对危险废物是否需要预处理进行判断。

#### (3) 危险废物预处理

飞灰等危险废物在进入进料系统后，按一定的固化配比，加入水泥、药剂、水，由电脑程序控制进行搅拌，经充分搅拌混合

后，用铲车或卡车短驳至填埋库。

#### (4) 建立三维网格图形并填写填埋记录

按作业分层，垂直方向以 0.3 m 作平面网格，填埋库区每平面（单元）网格尺寸大致为 10 m×10 m（网格的尺寸可根据危废数量进行调整），每个网格均用数学符号进行区别。进入库区的危险废物填写填埋记录，标记于图，并记录在电子档案内，注明其在填埋场的方位、距离、深度及填埋单元。每一个填埋单元填埋废物的方式均须列入记录。

#### (5) 摊铺压实

摊铺采用平面堆积法，由推土机在作业面（或卸料平台）上将卸下的废物推向外侧的斜坡，并向纵深方向推开、推进，来回碾压 3 次，每次碾压履带轨迹应覆盖上次履带轨迹的 3/4，直至形成新的作业面。作业面高度为 2.5 m，每日倾倒危废的操作面大小应使当日填埋的最后高度接近每日操作的终点。

#### (6) 日覆盖和中间覆盖

在废物堆体上采用 0.5 mm HDPE 膜搭接覆盖，对填埋区表面进行全面日覆盖，作业时再揭开部分覆盖膜进行填埋作业，每日填埋完成后立即将膜盖好。HDPE 膜之间采用搭接扣连接，顺坡铺设，并用袋装粘土或袋装碎石压实，以免刮走。中间覆盖边坡

坡度不超过最大坡度 1:3（垂直水平比），并在一定高度处设立汇水平台。较长时间内不进行下一步填埋作业的区域可采用 1.0 mm 厚 HDPE 膜进行中间覆盖。

## 2、设施、设备清单

填埋预处理、处置		
设施、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二期工程填埋库：设计填埋库容为 $30.2 \times 10^4$ 立方米，设计处置规模 3.0 万吨/年，采用半刚性挡墙结构，分南北两个单元库区构建，各库区分别设置独立地下水、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废水：渗滤液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3.0 万吨/年
JS1000/HZS50 型废物预处理成套设备：1 套，包括飞灰储罐、危废集料槽、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药剂槽、搅拌机、空压机、电脑控制台等处置设施、设备。		72 吨/班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采取防渗措施，填埋区的渗滤液、预处理废水、实验废水与场地冲洗水分别经收集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部分渗滤液回用于处理车间，处理站出水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09)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余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排放限值后纳管送嘉定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综合性隔振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大气等其他污染物达到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

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



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不得超量经营。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日常填埋的类别、数量，及时准确地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

（3）进一步完善填埋场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入场标准检测，合理安排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周转及预处理工作，避免过量堆存。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渗滤液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事故等非正常排放和突发事件，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贮存场所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的管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6）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既要承担保障全市危险废物最终填埋处置的托底职能，也要合理制订填埋作业计划，控制填埋规模，避免超负荷运转。及时预判可能发生的超量行为，并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提出相关申请。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许可证有效期日起，原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7〕757 号）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